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調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鮮豪霸有限公司(辰時豪鮮)

法定代理人 林柏豪

相 對 人 陳韋翰即陳記便當

營業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（查陳記便當未辦理商業登記，而依聲請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，可知陳記便當之負責人為陳韋翰，並非林香蓮，故逕將相對人名稱更正為「陳韋翰即陳記便當」，最高法院民事裁定111年度台抗字第104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給付貨款，惟相對人之住所地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○0號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；另本件依聲請人起訴狀所載，相對人之營業所設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此地並為債務履行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條等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8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5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張裕昌